第二四六次會議(八十五年七月廿五日)

報告案:

第一案:工商綜合區申請案有關生態綠地配置原則再提會報告

決 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第二案:擬定「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期開發範圍提會報告

決 組專案小組先行討論再提大會報告, 專案小組召集人為黃委員健二、 成員為陽委員松齡 王委員文麟 莊委員育焜

許

委員時雄。

第三案:捷運系統聯合開發細部計畫案提會報告

決 議 : 、由楊委員松齡為召集人,其餘現任委員為小組成員 其餘屆滿委員為顧問 依下列原則繼續審議

一 )、對原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應予考慮。

(二)、注意配合捷運建設之工期。

三)、顧及都市發展目標與原則。

一、另新店站聯合開發案請考慮增列使用項目以供文教設施使用並加速辦理。

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正三重都市計畫二重埔重劃地區細部計畫

決議:請楊委員松齡擔任召集人,成員為王委員文麟、莊委員育焜。

第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原工四、工五、工十變更為住宅區部份局部通盤檢討) 案

議:一、容積率宜配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容積率專案通盤檢討同步實施。

決

二、其餘如後附變更內容綜理表、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